

2024 年內地高校招收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簡介

一、報名

（一）報名資格

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，並參加當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、網址及時間

報名分為網上報名和網上確認兩個階段，報名網址為：
<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hkmsks/>，具體報名時間安排如下：

- 3月1日至31日：網上報名
- 4月10日前：查看報名審核結果
- 4月16日前：審核未通過的考生更正有關信息，再次提交報名申請
- 4月23日前：審核未通過的考生查詢審核結果
- 4月30日前：通過審核的考生繳付報名費用（繳費方式見報名系統公告）
- 5月15日前：公佈繳費及報名確認結果
- 3月1日—6月14日：上載“學生學習概覽”

（三）填報志願

考生在網上報名時須填報志願。每位考生按自己的報讀意願順序可填報4所高校，每所高校可填報4個專業志願。考生可在4月30日前修改志願，逾期不得再修改。

二、面試

部分招生高校會對考生進行面試或體育類、藝術類專業術科考試，面試或術科考試在錄取開始前完成，具體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要求由高校自行決定，考生請注意查看報考高校的簡章和公告。

三、錄取

（一）最低錄取標準

1. 普通類專業

（1）“校長推薦計劃”以外的考生，最低錄取標準為“3、3、2、A”，即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、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及以上，數學科達到第2級以上，公民科達標。

（2）“校長推薦計劃”以內的考生最低錄取標準為：為公民科達標，其餘三門核心科目的分數之和須為8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任何一門科目的分數不得低於2分（含）。

2. 體育類、藝術類專業

報考藝術體育類專業的考生最低錄取標準為「2、2、1、A」。

（二）錄取時間安排

7月下旬開始錄取工作，7月底達到最低錄取要求但未被錄取的考生可填報徵集志願，參加補錄。